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0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(24418338\_1123006363\_1\_ATTACH1.odt、  
24418338\_112300636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  
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、第十11點，業  
經國教署前以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  
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2/14 文  
交 换 章

蘭州國中 1120201



\*OPAA1126000547\*